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文件

榕晋民审〔2025〕05号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晋安区海星幼儿园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的“福州晋安区海星幼儿园注销登记申请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111739527812H；法定代表人：刘秀兰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整；住所地：福州市晋安区三木花园C区。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